



162412340160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 2A、 2C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ZRSK-135（2018）-01

项目名称：_____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
_____ 2A、2C 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_____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_____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明丰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一) 法规性文件:	2
(二) 技术性文件:	2
三、建设项目概况.....	2
1、建设项目情况.....	2
2、项目地理位置.....	2
3、项目平面布置.....	3
4、污水处理流程.....	4
四、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5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5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5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5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5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5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7
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7
2、环评批复的意见.....	9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1、废水.....	10
2、废气.....	10
3、噪声.....	10
4、振动.....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1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11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12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1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九、验收监测结果	14
1、验收监测工况.....	14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14
3、废气监测结果.....	17
4、噪声监测结果.....	20
5、振动监测结果.....	21
十、环保检查结果	21
1、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21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2
3、“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验收监测结论.....	22
2、建议.....	23

附件：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 2：贵阳市排水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2：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3：工况证明

一、前言

根据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字[2010] 049 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区 2006-02 号地块商住办综合项目（二期）登记备案的通知》和筑发改投字[2010] 252 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区 2006-02 号地块商住办综合项目（三期）登记备案的通知》同意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金阳 2006-02 地块建设本项目。

金阳新世界是新世界中国地产进军贵阳的首个项目，它位于金阳新区的西北面，为四条市政道路所环抱，东靠金阳北路，南邻金朱西路，西毗云谭北路，北依金湖路。

金阳新世界总占地 3300 亩，总建筑面积 380 万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七万人，投资总额将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属于金阳新世界 2006-02 地块（不包括 1A 期、1Ba、1Bb、国际学校、西区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183819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1335660 平方米，市政道路用地 5032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54657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914459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17875 平方米。建设周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项目分五期开发建设完成，分期入住。本次仅对二期的 2A、2C 居民楼进行验收，不涉及学校、医院、农贸市场、餐饮商业和高噪声行业（例如 KTV），其他地块尚未验收。2A、2C 位于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项目的东北方向，位于二期工程的东南方向，南临金岭路，东临金阳北路，总占地面积 7.46hm²，总建筑面积为 238230m²。2A2C（1-12 栋、G1-G10 栋）的总投资为 203184 万元。本项目未建设中水处理系统，但是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2E 地块建设有中水系统，日处理水量为 5083.8 立方米，能够满足总环评的要求。

依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受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5 月 18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踏勘并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规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二）技术性文件：

-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 年 5 月 16 日。
- 2、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 月；
- 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 年 2 月 22 日。

三、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 2A、2C 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金阳 2006-02 地块
项目总投资： 203184 万元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 2006-02 地块，地理位置见图 1。



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图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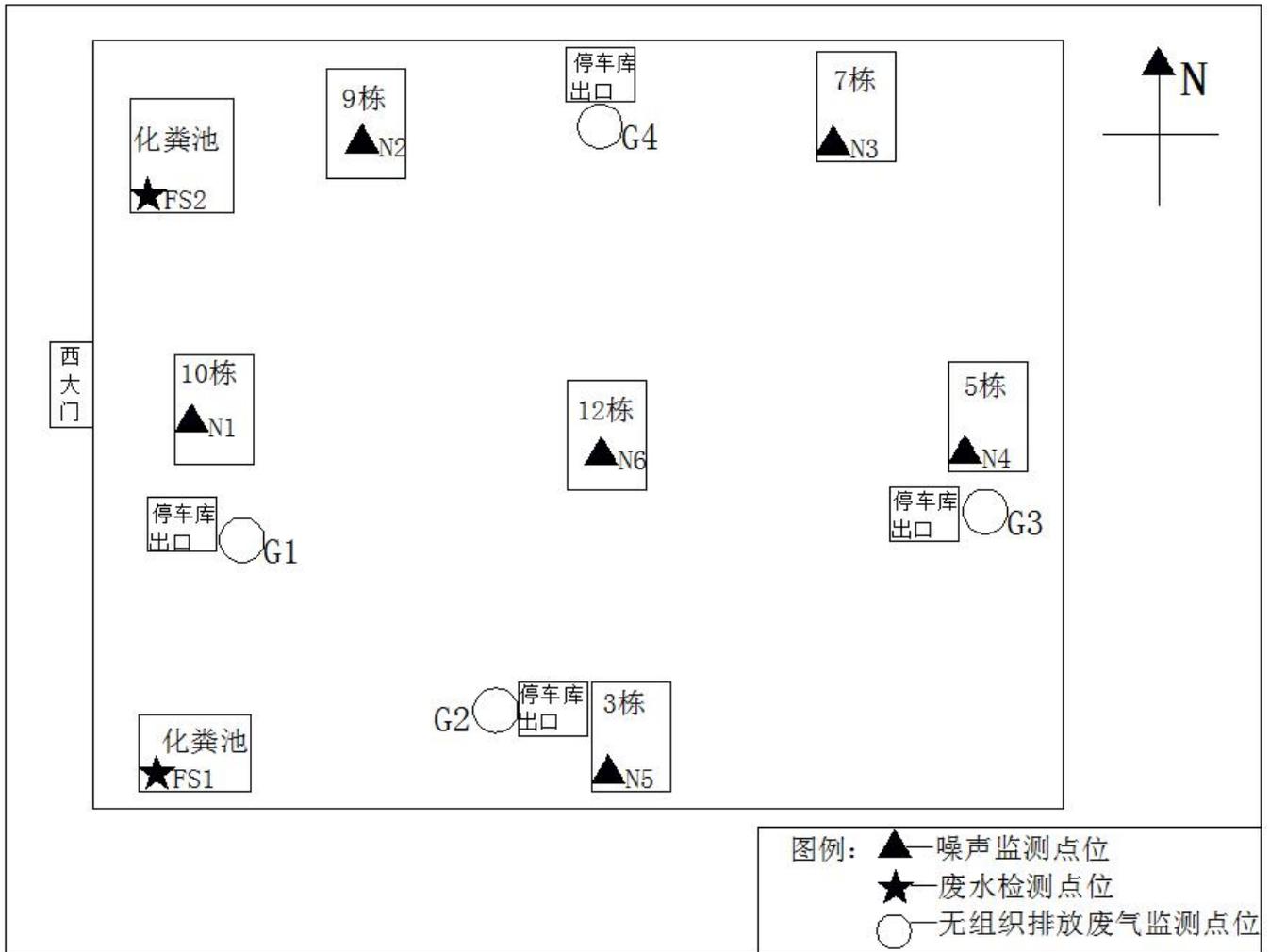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4、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和白云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利用排气井将地下车库的废气排放，在小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通过加强小区道路的绿化措施，进一步减小小区道路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小区住户的影响。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营运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少部分经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和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其余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和白云污水处理厂。</p>	<p>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金岭路以南地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金岭路以北地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p>	<p>此次验收仅对 2A、2C 地块进行验收，且不涉及商业，故此次验收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前期工程未建设中水回用处理系统，故此次验收可回用的水，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废气	<p>营运期，利用排气井将地下车库的废气排放，在小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建议加强小区道路的绿化措施，进一步减小小区道路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小区住户的影响。</p> <p>项目区内将设置 4 处垃圾收集点和 2 处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点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少至接受程度。在压缩站上方、垃圾压缩站的进口通道、垃圾卸料区的四周墙壁上安装雾化喷嘴装置，喷洒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高压雾化喷头喷出的雾罩可以有效抑制并消除垃圾倾倒时产生的扬尘，同时雾化后的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与垃圾充分混合，分解垃圾中的臭味，并抑制臭味的产生，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的影响较小。</p> <p>中水回用处理站采用天然植物液异味控制系统，从而达到消除中水回用处理站的恶臭。</p>	<p>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要求。幼儿园及商业部分产生的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从专用烟道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p>	<p>此次验收仅对 2A、2C 地块进行验收，且不涉及商业和幼儿园，无油烟产生，故此次验收不监测油烟，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1（续）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营运期，合理布置进出场道路，采用人车分流，并设置绿化带，减少车辆对居住环境的影响。在管理方面严禁在小区内鸣笛，以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和休息。对产生噪声的居民抽排风机等机电设备，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p>	<p>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产生，在临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安装双层或中空玻璃。同时尽量优化户型，面临交通道路一侧应布置对声学质量要求不高的房间，如厕所、厨房灯，对声学质量要求高的书房和卧室等应布置在相对安静的一侧。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小区水泵机组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水泵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2 类标准的要求。</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废	<p>营运期，实行垃圾袋装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垃圾每天由小区物业部门收集后送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中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干化后定期（一个月二次）运往比例坝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制动地点集中处置。</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利用排气井将地下车库的废气排放，在小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建议加强小区道路的绿化措

施，进一步减小小区道路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小区住户的影响。

项目区内将设置 4 处垃圾收集点和 2 处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点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少至接受程度。在压缩站上方、垃圾压缩站的进口通道、垃圾卸料区的四周墙壁上安装雾化喷嘴装置，喷洒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高压雾化喷头喷出的雾罩可以有效抑制并消除垃圾倾倒时产生的扬尘，同时雾化后的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与垃圾充分混合，分解垃圾中的臭味，并抑制臭味的产生，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的影响较小。

中水回用处理站采用天然植物液异味控制系统，从而达到消除中水回用处理站的恶臭。

项目在采取以上废气防治措施后对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居民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少部分经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和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其余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停车场洗车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停车场冲洗用水；水产活禽宰杀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和白云污水处理厂。

项目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宋家冲河、金钟河、麦架河的影响较小。

(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实行垃圾袋装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垃圾每天由小区物业部门收集后送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中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干化后定期（一个月二次）运往比例坝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合理布置进出场道路，采用人车分流，并设置绿化带，减少车辆对居住环境的影响。在管理方面严禁在小区内鸣笛，以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和休息。对产生噪声的居民抽排风机等机电设备，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尽量选

用低噪声设备，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采取以上措施后，以减少拟建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总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贵阳市的总体规划，选址和总图布置较为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项目应做好管网的日常维护工作，有关部门也应做好市政管网的日常疏通、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2、环评批复的意见

关于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2006-0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2] 8 号）摘要如下：

（1）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金岭路以南地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金岭路以北地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

（2）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二级标准要求。幼儿园及商业部分产生的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从专用烟道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3）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产生，在临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安装双层或中空玻璃。同时尽量优化户型，面临交通道路一侧应布置对声学质量要求不高的房间，如厕所、厨房灯，对声学质量要求高的书房和卧式等应布置在相对安静的一侧。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小区水泵机组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水泵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2类标准的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制动地点集中处置。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停车库出风口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一氧化碳	—		
氮氧化物	0.12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振动

振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5。

表 5 振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昼间：70 夜间：67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2 类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西南化粪池出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西北化粪池出口	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共 8 项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注：由于化粪池进口不满足监测规范的采样要求，故此次验收不对化粪池进口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表 7（续）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西 1#停车库出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G2	厂界南 2#停车库出风口处		
G3	厂界东 3#停车库出风口处		
G4	厂界北 4#停车库出风口处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9。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崂应 3071 智能 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GC7980 气象色谱仪	RSKHJ2015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15mg/m ³	崂应 202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1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88)	0.3mg/m ³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1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10 栋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9 栋		
N3	7 栋		
N4	5 栋		
N5	3 栋		
N6	12 栋		

表 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3、振动监测方法及内容

振动监测内容见表 12，振动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13 所示。

表 12 振动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3 栋 1 楼	振动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13 振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RSKHJ201534	AWA6256B+环境振动分析仪计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

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本项目居民入住率均在 75%以上，详情见附件 4。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4。

表 14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35(2018)0524(01~04) FS1-135(2018)0525(01~04) FS2-135(2018)0524(01~04) FS2-135(2018)0525(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16 瓶	液体，10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5、表 16。

表 15 厂界西南角化粪池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18-05-24	厂界西南角化粪池排口	10:00	FS1-135(2018)052401	16.8	7.94	396	199	121	42.41	1.67	1.87
		12:00	FS1-135(2018)052402	18.5	7.87	454	235	130	38.58	1.93	0.76
		14:00	FS1-135(2018)052403	18.6	7.69	413	217	127	35.29	1.34	1.16
		16:00	FS1-135(2018)052404	17.6	8.02	440	240	135	37.21	2.04	0.93
		平均值及范围		—	7.69~8.02	426	223	128	38.37	1.74	1.18
2018-05-25	厂界西南角化粪池排口	10:00	FS1-135(2018)052501	17.6	7.84	421	220	127	39.67	2.42	3.18
		12:00	FS1-135(2018)052502	18.4	7.73	390	192	136	44.33	1.88	2.38
		14:00	FS1-135(2018)052503	18.5	7.95	466	251	122	41.86	1.57	3.66
		16:00	FS1-135(2018)052504	18.9	8.09	446	232	140	37.48	2.15	2.12
		平均值及范围		—	7.73~8.09	431	224	131	40.84	2.00	2.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20	100

表 16 厂界西北角化粪池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18-05-24	厂界西北角化粪池排口	10:00	FS2-135(2018)052401	18.0	7.64	242	127	131	24.30	3.34	1.89
		12:00	FS2-135(2018)052402	18.6	7.77	322	163	142	22.04	3.87	2.15
		14:00	FS2-135(2018)052403	18.9	7.59	217	114	137	26.84	2.68	2.53
		16:00	FS2-135(2018)052404	18.8	7.69	253	136	133	21.29	4.08	2.52
		平均值及范围		—	7.59~7.77	258	135	136	23.62	3.49	2.27
2018-05-25	厂界西北角化粪池排口	10:00	FS2-135(2018)052501	17.8	7.61	270	141	137	23.62	4.84	3.76
		12:00	FS2-135(2018)052502	18.9	7.67	231	119	133	29.58	3.75	2.81
		14:00	FS2-135(2018)052503	18.8	7.85	312	163	145	27.59	3.14	2.31
		16:00	FS2-135(2018)052504	18.0	7.79	284	141	140	25.12	4.31	3.25
		平均值及范围		—	7.61~7.85	274	141	139	26.48	4.01	3.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20	100

3、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7。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35(2018)0524 (01~03)	非甲烷总烃	24 个	气袋，保存完好
	G1-135(2018)0525 (01~03)			
	G2-135(2018)0524 (01~03)			
	G2-135(2018)0525 (01~03)			
	G3-135(2018)0524 (01~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保存完好
	G3-135(2018)0525 (01~03)			
	G4-135(2018)0524 (01~03)			
	G4-135(2018)0525 (0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表 19、表 20、表 21。

表 18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CO	NO _x	非甲烷总烃
2018-05-24	10:00	19.4	87.1	/	/	10	45	/
	12:00	23.6	86.9	/	/			
	14:00	27.4	86.7	/	/			
2018-05-25	10:00	20.6	87.0	/	/			
	12:00	24.1	86.8	/	/			
	14:00	28.0	86.5	/	/			

表 19 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厂界西 1#停车库 出风口处	2018-05-24	10:00	G1-135(2018)052401	0.04L	0.04L
		12:00	G1-135(2018)052402	0.04L	
		14:00	G1-135(2018)052403	0.04L	
厂界南 2#停车库出风口 处		10:00	G2-135(2018)052401	0.04L	0.04L
		12:00	G2-135(2018)052402	0.04L	
		14:00	G2-135(2018)052403	0.04L	
厂界东 3#停车库 出风口处		10:00	G3-135(2018)052403	0.24	0.09
		12:00	G3-135(2018)052403	0.04L	
		14:00	G3-135(2018)052403	0.04L	
厂界北 4#停车库 出风口处	10:00	G4-135(2018)052403	0.04L	0.04L	
	12:00	G4-135(2018)052403	0.04L		
	14:00	G4-135(2018)052403	0.04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19 (续)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厂界西 1#停车库 出风口处	2018-05-25	10:00	G1-135(2018)052501	0.04L	0.04L
		12:00	G1-135(2018)052502	0.04L	
		14:00	G1-135(2018)052503	0.04L	
厂界南 2#停车库出风口 处		10:00	G2-135(2018)052501	0.04L	0.04L
		12:00	G2-135(2018)052502	0.04L	
		14:00	G2-135(2018)052503	0.04L	
厂界东 3#停车库 出风口处		10:00	G3-135(2018)052503	0.04L	0.04L
		12:00	G3-135(2018)052503	0.04L	
		14:00	G3-135(2018)052503	0.04L	
厂界北 4#停车库 出风口处		10:00	G4-135(2018)052503	0.04L	0.04L
		12:00	G4-135(2018)052503	0.04L	
		14:00	G4-135(2018)052503	0.04L	
最大值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0 废气 (氮氧化物)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厂界西 1# 停车库出 风口处	2018-05-24	10:00	G1-135(2018)052401	0.023	0.023
		12:00	G1-135(2018)052402	0.019	
		14:00	G1-135(2018)052403	0.026	
厂界南 2#停车库 出风口处		10:00	G2-135(2018)052401	0.025	0.026
		12:00	G2-135(2018)052402	0.031	
		14:00	G2-135(2018)052403	0.022	
厂界东 3# 停车库出 风口处		10:00	G3-135(2018)052403	0.032	0.029
		12:00	G3-135(2018)052403	0.026	
		14:00	G3-135(2018)052403	0.030	
厂界北 4# 停车库出 风口处		10:00	G4-135(2018)052403	0.017	0.021
		12:00	G4-135(2018)052403	0.024	
		14:00	G4-135(2018)052403	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表 20 (续) 废气 (氮氧化物)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厂界西 1# 停车库出 风口处	2018-05-25	10:00	G1-135(2018)052501	0.022	0.026
		12:00	G1-135(2018)052502	0.030	
		14:00	G1-135(2018)052503	0.027	
厂界南 2#停车库 出风口处		10:00	G2-135(2018)052501	0.035	0.032
		12:00	G2-135(2018)052502	0.031	
		14:00	G2-135(2018)052503	0.029	
厂界东 3# 停车库出 风口处		10:00	G3-135(2018)052503	0.030	0.034
		12:00	G3-135(2018)052503	0.038	
		14:00	G3-135(2018)052503	0.034	
厂界北 4# 停车库出 风口处	10:00	G4-135(2018)052503	0.020	0.023	
	12:00	G4-135(2018)052503	0.025		
	14:00	G4-135(2018)052503	0.023		
最大值				0.0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表 21 废气 (一氧化碳)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厂界西 1# 停车库出 风口处	2018-05-24	10:00	G1-135(2018)052401	2.0	1.6
		12:00	G1-135(2018)052402	1.1	
		14:00	G1-135(2018)052403	1.8	
厂界南 2#停车库 出风口处		10:00	G2-135(2018)052401	2.0	1.5
		12:00	G2-135(2018)052402	1.5	
		14:00	G2-135(2018)052403	1.0	
厂界东 3# 停车库出 风口处		10:00	G3-135(2018)052403	1.8	1.7
		12:00	G3-135(2018)052403	1.9	
		14:00	G3-135(2018)052403	1.4	
厂界北 4# 停车库出 风口处	10:00	G4-135(2018)052403	1.1	1.5	
	12:00	G4-135(2018)052403	1.6		
	14:00	G4-135(2018)052403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表 21 (续) 废气 (一氧化碳)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厂界西 1#停车库出风口处	2018-05-25	10:00	G1-135(2018)052501	1.5	1.5
		12:00	G1-135(2018)052502	1.9	
		14:00	G1-135(2018)052503	1.1	
厂界南 2#停车库出风口处		10:00	G2-135(2018)052501	1.3	1.3
		12:00	G2-135(2018)052502	0.9	
		14:00	G2-135(2018)052503	1.8	
厂界东 3#停车库出风口处		10:00	G3-135(2018)052503	1.6	1.0
		12:00	G3-135(2018)052503	1.4	
		14:00	G3-135(2018)052503	1.0	
厂界北 4#停车库出风口处	10:00	G4-135(2018)052503	0.8	1.4	
	12:00	G4-135(2018)052503	1.5		
	14:00	G4-135(2018)052503	1.8		
最大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N1	10 栋	2018-05-24	N1-135(2018)052401	11:45	56.5
N2	9 栋		N2-135(2018)052401	12:00	54.7
N3	7 栋		N3-135(2018)052401	12:15	53.8
N4	5 栋		N4-135(2018)052401	12:31	53.1
N5	3 栋		N5135(2018)052401	12:47	55.2
N6	12 栋		N6-135(2018)052401	13:03	51.8

表 22 (续)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N1	10 栋	2018-05-24	N1-135(2018)052402	22:02	45.1
N2	9 栋		N2-135(2018)052402	22:17	43.2
N3	7 栋		N3-135(2018)052402	22:32	42.8
N4	5 栋		N4-135(2018)052402	22:47	40.9
N5	3 栋		N5135(2018)052402	23:03	40.2
N6	12 栋		N6-135(2018)052402	23:19	39.8
N1	10 栋	2018-05-25	N1-135(2018)052501	12:11	55.1
N2	9 栋		N2-135(2018)052501	12:26	53.7
N3	7 栋		N3-135(2018)052501	12:43	54.8
N4	5 栋		N4-135(2018)052501	12:59	53.2
N5	3 栋		N5135(2018)052501	13:14	51.8
N6	12 栋		N6-135(2018)052501	13:30	51.6
N1	10 栋		N1-135(2018)052502	22:08	44.8
N2	9 栋		N2-135(2018)052502	22:24	42.6
N3	7 栋		N3-135(2018)052502	22:39	44.1
N4	5 栋		N4-135(2018)052502	22:55	41.9
N5	3 栋		N5135(2018)052502	23: 12	41.2
N6	12 栋		N6-135(2018)052502	23:28	39.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5、振动监测结果

振动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振动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Z1	3 栋 1 楼	2018-05-24	Z1-135(2018)052401	11: 29	42.89
Z1	3 栋 1 楼		Z1-135(2018)052402	22: 04	42.74
Z1	3 栋 1 楼	2018-05-25	Z1-135(2018)052501	09: 15	42.71
Z1	3 栋 1 楼		Z1-135(2018)052502	22: 13	39.6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2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67	

十、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 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3、“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1、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和白云污水处理厂。经核实，本项目前期工程未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后期工程中水回用处理系统重在建设。

5、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利用排气井将地下车库的废气排放，在小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建议加强小区道路的绿化措施，进一步减小小区道路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小区住户的影响。经核实，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安装有排风系统。

6、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7、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浓度均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于氨氮在《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没有限值，故此次验收不对氨氮进行评价。由于本项目排水量预测值与实际差距太大，且本项目排水量对整个贵阳新世界房地产项目排水量影响很小，故此次验收不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2）废气

经监测，地下停车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振动

经监测，本项目机组产生的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2 类标准。

2、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35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金阳 2006-02 地块						
建设单位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09	电话	13985481535					
行业类别	房地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筑环审[2012]8号		时间	2012年2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48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62 万元	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82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762 万元	比例	0.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700 万元	500 万元	10 万元	2 万元	100 万元	45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粉尘											
氮氧化物											
噪声											

注: 由于业主单位并未对原有项目做验收监测, 故无法计算原有排放量等数据。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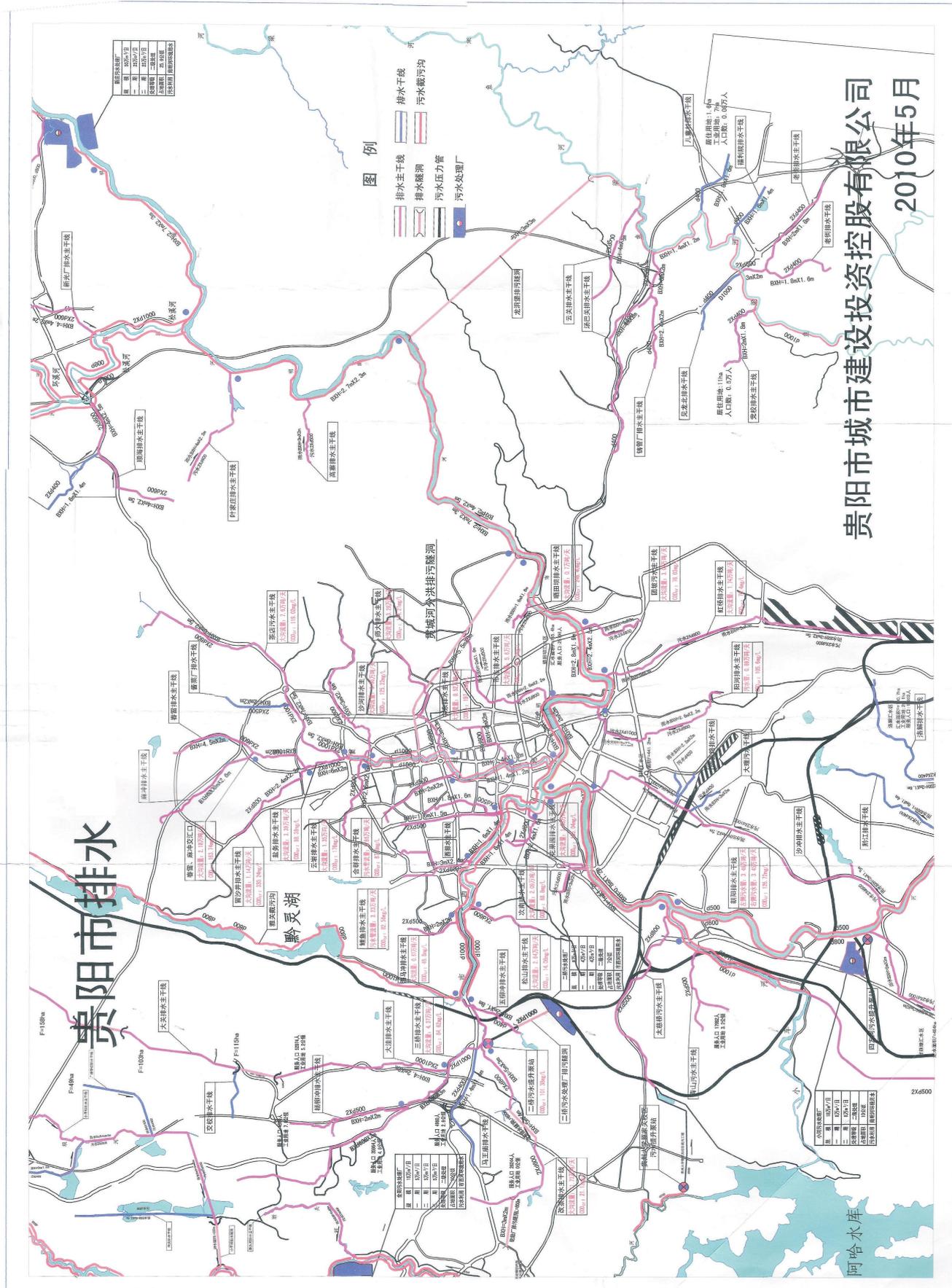
附图 1 (续)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 2

贵阳市排水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筑环审〔2012〕8号

关于对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 (2006-02 地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
(2006-02 地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
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 2006-02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2654579m²,本项目总投资 482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住宅、商
业、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文化服务中心、幼儿园、及其他配
套设施等。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场地建设。

二、《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全面,主要环境问
题阐述符合当地实际,污染防治对策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
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营运中予以落实。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确须夜间施工的，应依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送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 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金岭路以南地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金岭路以北地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

(三) 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幼儿园及商业部分产生的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从专用烟道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

项目。

(四)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在临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安装双层或中空玻璃。同时尽量优化户型,面临交通道路一侧应布置对声学质量要求不高的房间,如厕所、厨房等,对声学质量要求高的书房和卧室等应布置在相对安静的一侧。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小区水泵机组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水泵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2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六)做好项目拆迁及拆迁安置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产生次生环境问题。

四、初步设计阶段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及时、定期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及地方环保部门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五、项目开工后及时向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及金阳新区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报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有验收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备齐相关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金阳新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2 垃圾清运协议

SHLJQY1609

恒物黔贵 合同号 [0.35-10] 015

**2017-2018 年度贵阳恒大金阳新世界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地区物业公司）：贵阳新生活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清运单位）：贵阳翠林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已



2017-2018 年度贵阳恒大金阳新世界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地区物业公司）：贵阳新生活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清运单位）：贵阳翠林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名称）贵阳恒大金阳新世界项目的生活垃圾清运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贵阳恒大金阳新世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1号的生活垃圾清运。

第二条 承接方式

采取由乙方包人工、包工具、包设备折旧、包税费、包燃油费、包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质量、包临时赶工、包运输、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等方式，将贵阳恒大金阳新世界园区内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作期限

从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

第四条 生活垃圾清运费及支付方式

1、生活垃圾清运费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计收

①生活垃圾清运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 元/【车】【桶】，容量为 m³，垃圾装载量的标准为 ，如垃圾装载量为 ，按半【车】【桶】计算，预计本合同期限内共清运 【车】【桶】，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月度垃圾清运费结算款项以当月实际清运【车】【桶】数*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须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②生活垃圾清运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 39000 元/月，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468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须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于每月 15 日前依据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的生活垃圾清运费金额开具国内真实合法有效的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由甲方指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垃圾清运费转划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户名：贵阳翠林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银行账号：11040120030000885，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提供发票时必须附带甲、乙双方代表的签字确认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及检查。
- 2、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 3、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运时间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对于违规或不合格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或清运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调整、更换。
- 4、为乙方提供垃圾清运车辆的通行便利。
- 5、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需求及建议予以支持。
- 6、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 7、如发生特殊情况（如突发性清洁、评优达标、突击检查、严重影响园区形象和客户投诉的清洁事件等）需要临时对清运时间进行调整的，甲方须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清运。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遵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生活垃圾清运、倾倒和处置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关系，办理、完善各类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因此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证照、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的资质文件、垃圾清运服务许可证、垃圾清运车辆的注册登记证书、行车证、保险保单、垃圾清运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等。

4、乙方须确保甲方指定地点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日至少清运一次，具体时间段为 21:00-04:00、07:00-10:30、14:00-17:00

5、乙方须遵守本合同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爱护工作场所的各种设施，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员工，乙方应予以严肃处理。

6、确保合法用工，保证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工作技能，且是直接由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及时支付员工工资，甲方对这些员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清运垃圾自装自卸，清运过程中须注意四周及沿途环境保护，保持路面清洁，并在清运工作结束前清理垃圾存放点及运输沿途残留垃圾，做到车走地净。

8、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小区出入口进出，按甲方指定行驶路线限速行驶，禁止在小区范围内鸣笛。

9、乙方垃圾清运车辆尾气、噪声符合当地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无漏油现象，车身保持洁净。

10、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管理，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所有安全作业责任。

11、乙方员工在本工作区域内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垃圾清运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12、乙方须对其雇员因工作等情况的任何意外及伤亡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及伤亡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须为其雇员及设备购买有效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3、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等，甲方一经查实即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垃圾清运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职人员发生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涉及的民事、经济责任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且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本次应付款中扣减人民币 500 元。乙方逾期未整改每月出现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小区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

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扣款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8、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的，逾期 2 天以内（含 2 天）由乙方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乙方应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上述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本条内，如乙方不履行违约责任，或者乙方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因解除而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守约方仍保留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

礼品、礼券、其他利益等不当行为的，乙方应向监察部门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13822295198

举报电话：0755-81995406

举报传真：/

举报邮箱：HDDC110@163.com

举报QQ：/

受理部门：恒大集团管理监察中心监察室

受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前海金融中心 35 楼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作为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时，经甲方审核乙方无违约情形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金阳新区金华镇金龙村八组 1 幢，电子邮箱地址为 1622090823@qq.com，电话号

码为 15902618971，传真号码为 0851-84284057，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往来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4、合同内所有条款、标题或注释，必须视为整体，不可只对个别条款、标题或注释作单方面理解或处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共 13 页，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一 《生活垃圾清运【车】【桶】数统计表》

附件二 《生活垃圾清运记录表》

附件三 《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结算表》

附件四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五 《安全责任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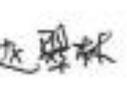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1590268971

日期：2017. 9. 21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恒大金阳新世界 2A2C 地块项目已竣工,现 1-12 栋、G1-G10 栋及 2A2C 地下室车库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上述 22 栋理论住房入住户数为 3124 户,实际住房入住户数为 2423 户,入住率达到 75%以上,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26 日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阳新世界 2A、2C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